

关于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2 年度证券投资概述

为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事高风险投资的专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	期初账面值	占期初证券总投资比例 (%)
1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2,000	31,000	44.99%
2	股票	002563	森马服饰	1,000	37,900	55.01%
		合计		3,000	68,90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61.5 万进行了新股申购，取得投资收益-19,435 元。

二、报告期内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投资最多的前十只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投资金额（注 1）	占投资的总比例 (%)	收益情况
1	博雅生物	300294	375,000	60.98	8,755
2	京威股份	002662	240,000	39.02	568

注 1：投资金额指申购新股的申购金额。

三、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证券投资。

四、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

1、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量。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没有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的情况。

3、公司指定授权证券操作人员负责申购新股和卖出中签新股。

4、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对账。

5、公司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审计。

6、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7、监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监事会也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事高风险投资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根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事高风险投资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